约定

摘要：本约定规范在团队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分配以及权利义务的承诺。

* 关于财产

1. 整体项目价值到一千万并且手上现金资产累计超过五百万
2. 工作已经超过2两年
3. 必须达到具体的工作要求，如果没有达到工作要求，按照提前退出处理，工作标准由顾吉涛评定。

未达到以上目标退出者，净身出户，而且不受三比一权力约束

任何人的股份不可以被非公约内的方式剥夺或减少

除了直接投资和工资之外，公司资产禁止分配给个人（例如投资人投入的资本）。在创业过程中，利润来源于工资，奖金。

对于违背基本投资回报道德和行业规则的决议，即使三比一方式，也不可以通过。（例如不负责任的瓜分其他投资人的投资，具体也要尊重投资行业的基本规则。

* 决策规则

决策权和实际股份脱离，决策权在顾吉涛

三比一权力：

一切非开发决策权，由顾吉涛行使三比一权限进行决策。

各个阶段：

1. 草创阶段

各个人都没有工资，如有需要转让的股份，每个人稀释比例相同。

1. 转型阶段

职位薪酬和股份利润分离

1. 正式阶段

按照正规公司流程管理